

2024 年红仁核桃经济林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陕西中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实施的旬阳市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红仁核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（化肥采购），经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DQZY2025-GK028），陕西中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（乙方））为该项目成交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(元)
生物有机肥	俊利龙达	40kg/袋	300	1560	468000.00
合计			300		

二、质量要求

生物有机肥有机质 $\geq 40\%$ ，颗粒状，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、大小均匀、无腐败味，质量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料》（NY884~2012）标准；有效活菌数（cfu） ≥ 0.20 亿/g；

三、包装要求

生物有机肥：1、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，每袋净含量 40kg。

2、生物有机肥包装袋上应注明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有机质含量、总养分含量、净含量、登记证号、企业名称、厂址。

3、生物有机肥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处，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

防晒、防破裂。

四、货物配送

1、供应均由乙方将货物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2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验收并签收肥料调运单；肥料调运单做为结算附件。

五、验收依据

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六、供货期为：生物有机肥供应时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5 日，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间数量供应。

七、货款结算：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且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物款。

八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(产品)或供应的(产品)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人为不可抗拒因素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

甲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单位代码：12610928436285289M

银行账号：2707090101201000089076

地址：旬阳市城关镇商贸街 241 号

电话：0915-7212575

乙方（章）：陕西中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4109200175161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米秦路东岭新城 3-1063

电话：13891517190



2025 年 7 月 21 日